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彭惠圓 職稱 配偶及未成 年 子女 年 子女 偶 未成 配 稱 謂 名 名 姓 稱 謂 姓 本欄空白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竹縣	竹東鎮仁愛段	: 1681-0000 地號		8	全部	彭惠圓	出租(101年6月 1日至104年5月 30日)		
新竹縣竹東鎮仁愛段 1658-0000 地號				48	全部	彭惠圓	出租(101年6月 1日至104年5 月30日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竹縣作	竹東鎮學前路			138.69	全部	彭惠圓	出租(101年6月 1日至104年5		
							月 30 日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 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村	闌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彭惠圓 通知日期:101年07月12日